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铝业 公告编号:2019-055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385号)回复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号)的回复(修订稿)》,结合审核情况,为更清晰的说明相关事项,对反馈意见第3题的回复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3.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被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方式解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占用资金总额、期末余额、占用期间、占用原因等;2)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如日后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3)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内控方面的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占用资金总额、期末余额、占用期间、占用原因等
2018年8月前,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越贸易有限公司、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等属于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根据各企业的资金状况进行调剂使用的情况。上述企业于2016年签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备忘录》,约定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进行相互借款,借款金额可相互抵消,若双方发生业务往来,亦可利用贷款抵消借款,借款利率(借入/借出利率一致)以古纤道绿色纤维当年平均融资成本为准。

因此,形成了几家企业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并相应计算了资金占用费。
2017年末及2018年末,标的公司对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07	326.89	3,493.41	-
绍兴翔越贸易有限公司	426.50	-	-	-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	169.86	3,241.44	234.22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0.97	0.03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0.81	0.73	0.77	0.39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0.78	0.39	0.78	0.02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4.73	0.14	-	-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706.39	43.58	-	-
合计	6,633.98	541.72	6,736.40	234.63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	38,474.66	-	88,079.50	-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31.17	-	3,074.03	-
绍兴翔越贸易有限公司	-	-	11,944.07	-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8,762.65	-
耀德隆	-	-	444.42	-
合计	51,605.83	-	113,040.65	-

因标的公司与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较多,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假设2017年初标的公司应收相关关联方的余额全部为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并假设标的公司2017年及2018年累计收到的关联方资金均优先偿还其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期占用	本期偿还	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兴道国际贸易	30,662.05	54,817.00	83,174.00	1,188.36	3,493.41	3,493.41
翔越贸易	2,282.42	-	-	113.27	2,433.69	-
合计	32,944.47	54,817.00	83,174.00	1,301.63	5,927.10	5,927.10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54,817.00万元,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3,174.00万元;2018年度,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11,701.26万元,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1,058.30万元。截至2018年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6,626.68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为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间资金拆借往来形成。

标的公司在2018年8月前一直为古纤道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主要由古纤道新材料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往来款的形式借予标的公司使用,从而形成标的公司存在应付古纤道新材料款项的情形。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付古纤道新材料的余额分别为88,079.50万元、38,474.66万元及28,023.55万元。

因此,从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其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往来余额情况看,虽然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的公司款项的情况,但相对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应付关联方的资金余额而言,关联方占用的公司的资金规模较小。

二、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如日后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

为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并考虑到古纤道绿色纤维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资金较为紧张难以通过实际的资金支付偿还所欠古纤道绿色纤维款项的情况,同时鉴于古纤道新材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翔越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及浙江古纤道置业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均为古纤道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为切实解决资金占用并考虑实际操作可行性,2019年5月14日,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前述九家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古纤道绿色纤维对相关关联方截至2019年4月30日享有的债权(含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6,901,088.58元,在该协议生效后,古纤道绿色纤维不再对相关关联方享有上述债权,同时古纤道新材料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享有的债权金额对应减少人民币6,901,088.58元,并约定自该协议生效后相关关联方不再与古纤道绿色纤维发生拆借资金等与正常经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9-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注册后有有效期2年,循环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7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7月17日,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
经查,我局发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规则》第3.2.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金良顺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
二、将5.57亿元募集资金转给他人使用,其中3.92亿元在我局现场检查前已转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其余1.65亿元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我局督促下回

无关的往来,不占用古纤道绿色纤维资金,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已经协议各方于2019年5月14日签字盖章并生效,相关关联方对古纤道绿色纤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消除。债权债务转让相关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债权		2019年4月30日债权(含资金占用费用)		2019年1-4月资金占用		2019年4月30日债权(含资金占用费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49,666.00	-	16,349,666.00	-	313,427.60	-	16,663,093.60	-
绍兴翔越贸易有限公司	426,500.00	-	426,249.49	-	83,762.81	-	4,547,012.30	-
绍兴锐航贸易有限公司	8,588,327.79	-	8,588,327.79	-	164,640.62	-	8,752,968.46	-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9,700.00	-	9,700.00	-	-	-	9,70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8,137.66	-	7,958.45	-	-	-	7,958.45	-
绍兴中惠百货有限公司	7,760.00	-	7,760.00	-	-	-	7,760.00	-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7,317.40	-	47,317.40	-	-	-	47,317.40	-
浙江盈天贸易有限公司	37,063.8132	-	66,498,506.61	-	921,321.63	-	67,419,828.24	-
浙江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113,696.70	-	-87,934,167.34	-	-2,420,376.53	-	-90,354,543.87	-
合计	-64,791,933.04	-	7,840,312.40	-	-939,223.92	-	6,901,088.58	-

根据古纤道新材料、古纤道绿色纤维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古纤道绿色纤维与古纤道新材料、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纠纷、诉讼,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如日后古纤道绿色纤维因该协议而产生风险损失的,古纤道新材料将全额承担前述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古纤道绿色纤维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能够有效清理资金占用,且日后不会对古纤道绿色纤维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在各方签署上述协议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标的公司除与绿宇环保之间因度经营、房屋租赁、与古纤道新材料之间因理货出口等正常经营性业务产生往来款项外,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被关联方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古纤道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施建强、李素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签订起,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浦铝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金浦铝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金浦铝业、古纤道绿色纤维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金浦铝业、古纤道绿色纤维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浦铝业、古纤道绿色纤维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及解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内控方面的制度设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标的公司资金使用,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标的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辦法》,规范了资金收支,加强了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①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执行董事和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④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或有偿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与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支出;
⑤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⑥实施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收支按编制的资金预算执行。按时编制资金日报表,按月编制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原因;
⑦实施账户统一管理,禁止出租或出借账户,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相关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标的公司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补充信息外,《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号)的回复(修订稿)》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刊登的《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5号)的回复(修订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6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7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公司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19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62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5%,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6,234,05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简称:16富达债 债券代码:135748.SH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16富达债”不上调票面利率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富达债”上调前的票面利率:3.85%
“16富达债”上调后的票面利率:3.85%
·上调后起息日:2019年8月18日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5748,债券简称:16富达债,以下简称“16富达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85%,在本期债券存续后2年,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16富达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3.85%。

为保证公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富达债。
3、债券代码:135748.SH。
4、发行起始日:2016年8月18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50亿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7.50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前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

回售债券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6年8月18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2021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7、公司债券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上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3.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6富达债”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52 回售简称:富达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19日(因2019年8月18日为周末,故兑付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歌 电话:0574-87647850 传真:0574-8764785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中昕 联系电话:010-85556544 传 真:010-85556405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9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5,700万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16万元到4,216万元,同比增长223%-28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提升带来的毛利贡献同比增加。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5,700万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16万元到4,216万元,同比增长223%-284%。
2、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万元到800万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3万元到7,063万元。
3、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700万元到4,

900万元,主要是财政补贴3,350万元。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3.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提升带来的毛利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05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恒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华翔恒泰转让天域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9.9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天域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域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2FLM8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沌湖湾村17附1号(16)
法定代表人:林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田园综合体项目研发、规划、设计、策划、建设及运营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领域技术开发;仪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日用百货、家具、金属材料、木制品、仪器仪表、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厂房、门面、写字楼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农产品(不包括农药)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肥(不含危化品)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